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術語具有下列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計及企業監管局」	指	會計及企業監管局，負責規管新加坡商業實體及會計師的國家監管機構
「鴻昇集團」	指	鴻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6月6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由本集團根據重組出售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8年10月4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及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我們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建設局」	指	新加坡建設局，隸屬新加坡國家發展部的法定機構，負責新加坡建築施工行業的發展及規管
「建設局學院」	指	建設局的教育及研究分部
「BCI Asia」	指	BCI Asia，有關新加坡建築施工行業新發展的網上資訊供應商
「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案」	指	新加坡法例第30B章《建築及施工付款保障法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bizSAFE」	指	一項涉及五個步驟以協助公司建立其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能力的計劃，從而顯著改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標準，而此計劃乃由新加坡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籌辦
「bizSAFE星級」	指	bizSAFE計劃可授出的最高bizSAFE等級
「Bizstar Global」	指	Bizstar Global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0月3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何先生擁有70%及由林先生擁有30%，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BLS」或「建造商發牌計劃」	指	由建設局管理的建造商發牌計劃，旨在要求建造商符合管理、安全記錄及財務償付能力的最低標準，藉此提高建造商的專業水平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建築管制法案」	指	新加坡法例第29章《建築管制法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唯一股東於2018年10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金額資本化後發行[編纂]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公積金法案」	指	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編纂]」	指	[編纂]
「公司法案」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開曼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公司條例(雜項條文)」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Hon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2018年2月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為Bizstar Global、何先生及林先生
「中央公積金」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以僱主及僱員供款提供資金的保障儲蓄計劃
「CRS」或「承建商登記系統」	指	建設局的承建商登記系統，為包括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等公營界別的建築及建築相關的採購需要提供服務。有意參與公營界別建造工程招標的公司須在此系統登記
「資金成本」	指	銀行自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放市場獲取年期匹配的存款的利率，另加維持法定儲備及遵守流動性的成本以及由銀行及監管機構不時施加的其他規定或基於市況所釐定的行政費用
「彌償契據」	指	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由各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我們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14. 稅項彌償」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由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罰分」	指	人力部就新加坡建築施工行業的承建商違反《工作場所安全健康法案》而給予承建商的罰分，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與我們的新加坡業務有關的法例及法規—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例及法規」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外籍勞工僱傭法案」	指	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外籍勞工僱傭法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EMA」	指	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隸屬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的法定機構，其主要目的是在新加坡確保可靠及安全的能源供應、促進能源市場的有效競爭，並發展活躍的能源行業
「僱傭法案」	指	新加坡法例第91章《僱傭法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nergy Turbo」	指	Energy Turbo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0月3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共環境衛生法案」	指	新加坡法例第95章《公共環境衛生法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案」	指	新加坡法例第94A章《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間行業研究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本公司委託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其內容於本文件內引用
「外勞稅」	指	人力部向外籍工人的僱主徵收的外勞稅，為人力部就規管新加坡外籍工人(包括外籍家庭傭工)數目而實施的定價機制
「GB許可證」	指	建設局根據BLS發出的一般建造商許可證；據此，「GB1許可證」指第1類一般建造商許可證，持有該許可證的建造商可承接任何價值的項目；而「GB2許可證」指第2類一般建造商許可證，持有該許可證的建造商僅可承接6.0百萬新加坡元或以下的項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GeBIZ」	指	新加坡政府的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網站，所有公營界別邀請報價及招標均由個別新加坡政府機關在此發佈
「GEM」	指	聯交所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EM網站」	指	聯交所就GEM營運的互聯網網站 www.hkgem.com
「GK Development」	指	GK Development Pte. Ltd.，一間於2010年1月18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已由本集團根據重組出售
「[編纂]」	指	[編纂]
「環保與優雅建造商獎項」	指	頒發予符合環保與優雅建造商計劃的規定並經認證的建造商的獎項
「環保與優雅建造商計劃」	指	建設局推出的計劃，旨在促進在項目施工階段的環境保護及優雅常規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當時已收購或經營的業務
「建屋發展局」	指	新加坡建屋發展局，隸屬新加坡國家發展部及新加坡公共房屋管理局的法定機構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鴻業」	指	鴻業私人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11月11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前由何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ISO 9001：2008」	指	基於多項質量管理原則(包括密切的客戶關注、最高管理層的動機及影響、流程方法及持續改進)計量的質量管理系統標準
「ISO 9001：2015」	指	修訂ISO 9001：2008所載標準並基於多項質量管理原則(包括提供符合客戶、法定及法規要求(如適用)的產品及服務、持續系統改進及保證遵從客戶、法定及法規要求(如適用))計量的質量管理系統標準
「ISO 14001：2004」	指	設立架構以便公司或組織據以建立有效的環境管理系統之環境管理系統標準，藉此向公司管理層與僱員以及外部持份者保證會計量及改善對環境的影響

釋 義

「ISO 14001：2015」	指	修訂ISO 14001：2004所載標準的環境管理系統，列明一個組織可用以提升環保表現、符合其合規義務以及達致環保目標的環境管理系統的要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0月13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4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人力部」	指	新加坡人力部，負責制定及推行與新加坡勞動力有關的政策
「何先生」	指	何廉懷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林先生」	指	林詩銘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吳女士」	指	執行董事吳美雲女士
「外勞配額」	指	外勞配額，為人力部設立的工作許可證分配制度，列明總承建商根據獲批項目或合約的價值有權僱用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總數。外勞配額適用於來自非傳統來源國及中國的施工行業工人
「北亞來源」	指	北亞來源，新加坡實體可自此僱用外籍工人的國家，包括香港、澳門、南韓及台灣

釋 義

「國家環境局」	指	國家環境局，隸屬新加坡環境及水資源部的法定機構，負責在新加坡改善並維持清潔及綠色的環境
「提名委員會」	指	我們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非傳統來源」	指	非傳統來源，新加坡實體可自此僱用外籍工人的國家，包括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國、緬甸及菲律賓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OHSAS 18001」	指	列明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規定的國際標準，其制訂旨在管理與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
「個人資料保護法案」	指	新加坡法例《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公營界別標準合約條件」	指	由建設局制訂的公營界別標準合約條件，以便在所有公營界別建築及基建項目中可使用通用的合約格式
「公用事業局」	指	公用事業局，隸屬新加坡環境及水資源部的法定機構，負責以綜合方式管理新加坡的水源供應、儲集以及用水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我們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4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13.購股權計劃」一段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政府」	指	新加坡政府
「新加坡建築師學會 建築合約」	指	新加坡建築師學會發佈及制訂的一系列合約，以建立用於所有私營界別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的標準合約格式
「獨家保薦人」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期間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市區重建局」	指	新加坡市區重建局，隸屬新加坡國家規劃當局新加坡國家發展部的法定機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工作許可證」	指	人力部向外籍僱員發出的一種工作准證
「工傷賠償法案」	指	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作場所安全健康法案」	指	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健康法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評稅年度」	指	計算並徵收所得稅的年度，所評估者為上一年度(即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所賺取的收入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概不代表任何新加坡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實際上可能完全無法兌換。除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內，新加坡元換算港元乃基於1.00新加坡元兌5.65港元的匯率進行。

釋 義

本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計數字未必與前文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相等。

於本文件內，如英文名稱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名稱為準。